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
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
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
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30 号

建设单位：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新科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报告编写人：施佳娟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5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	6
3.2 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主要原辅材料	12
3.6 水源及平衡	14
3.7 生产工艺	15
3.8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执行标准	31
6.2 废气执行标准	31
6.3 噪声执行标准	32
6.4 固废执行标准	32
6.5 总量控制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37

8.3 人员资质.....	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6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7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5]171 号“关于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2、污水入网许可证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清单
- 附件 6、废纸板、纸箱回收合同
- 附件 7、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 附件 8、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书
-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用水量发票（2019 年 1 月-2019 年 10 月）
- 附件 10、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114）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拟建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5 号，购买浙江磐石电子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项目占地面积 29840.1m²，设计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浙江省姚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05 月 09 日以“姚经管[2015]第 22 号”文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企业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29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5]171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分两期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一期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17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二期于 2019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5]171 号“关于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5 年 6 月 29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5 号，项目东面为空地，再往东为浙江磐石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南面为农田，再往南为嘉兴万优食品有限公司，项目西侧隔新中河由北至南为姚庄供水站、农田，再往西为嘉兴松庆电机有限公司；项目北侧隔宝群路为浙江升豪机械有限公司、嘉兴仙视电子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隔河距西南厂界 138 米处的姚庄镇建东村农居点。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面向宝群路。厂区由北向南依次设置办公楼、3#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仓库。厂区西侧为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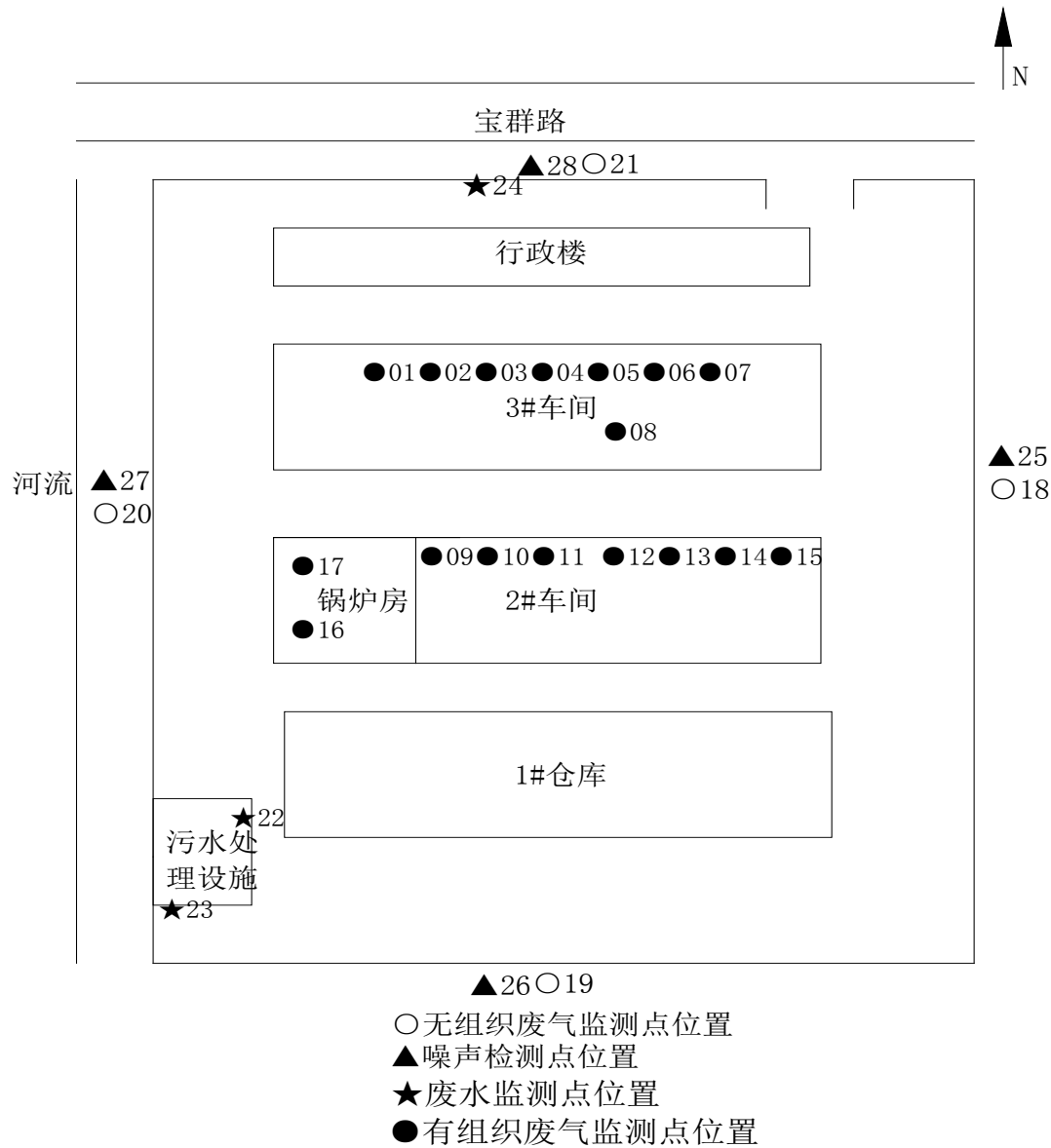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5 号。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与环评一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姚庄污水处理工程，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	
	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有所变动。 目前企业由热电厂供热，两台天然气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	
环评总投资	30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5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33 万元

3.4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本项目		相比环评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原料库(含水产品原料库)	HSN7471-75(BLG F2-150J)	北京	2	2	一致
2	解冻库(10℃-15℃)	4HE-25(XJB-25)	北京	1	1	一致
3	金探机	A100	中国	1	1	一致
4	自动清洗解冻机	HKJD-2000	成都	2	2	一致
5	素食冷藏库	4EC6.2(XJB-06M)	北京	1	1	一致
6	腌制库	4PCS15.2(XJB-15M)	北京	1	1	一致
7	滚揉机	GR1600	河北	5	5	一致
8	离心机	PD-800N	江苏	5	5	一致
9	锯骨机	SKA-1650A	上海	3	3	一致
10	切片机-海产品	SKB-363	上海	3	3	一致
11	绞肉机	TC42	广东	2	2	一致
12	切片机-鸭肫	非标	北京	4	4	一致
13	冰水机	DLA-30DT(-5)	上海	1	1	一致
14	制冰机	AP-3000	上海	2	2	一致
15	怪味产品切段机	HK-YBFQ	成都	10	10	一致
16	烤炉	YXD100	上海	10	10	一致
17	纯水处理	6t/h	上海	1	0	减少一台
18	周转筐清洗机	6000	山东	2	2	一致
19	原料暂存库(10-15℃)	4PCS15.2(XJB-30M)	北京	1	1	一致
20	漏盘清洗机	6000	山东	2	2	一致
21	白煮线	12500/HKCS-1000	广东	2	2	一致
22	抽油烟机	SDY	上海	8	8	一致
23	通风冷却设备(水帘空调)	DT-A-I-28	上海	20	20	一致
24	油炸机(连续式)	8000	河北	2	2	一致
25	油炸机(连续式)	8000	浙江	3	3	一致
26	炒制机	CSJ-4	江苏	2	2	一致

27	炒制机	CSJ-4	浙江	3	3	一致
28	糖色炒制机	300L	山东	1	1	一致
29	糖色炒制机	300L	浙江	2	2	一致
30	油类熬制机	200L	廊坊市	3	3	一致
31	卤制生产线	/	成都	1	1	一致
32	航车出锅设备	/	河南	1	1	一致
33	航车出锅设备	/	浙江	1	1	一致
34	配料间冷藏柜	HYC-650L	青岛海尔	2	2	一致
35	蒸汽消毒柜(漏盘)	100kg	上海	10	10	一致
36	配料破碎机	9FZ-35	河南	2	2	一致
37	烤制品冷却库	M4FC5.2 (XJB-05)	北京	1	1	一致
38	汤、油料存放库 (0-4℃)	4TCS12.2 (XJB-12M)	北京	1	1	一致
39	预冷间(自然风)	KFB-A-315	上海通用	2	2	一致
40	预冷间净化	TBC1115CHW	南京天加	1	1	一致
41	速冻机/冷却隧道	SWD2	江苏	4	4	一致
42	臭氧发生器	KCF-ZT50	江苏	10	10	一致
43	强冷库(0℃)	6H35.2 (BBF2-70M)	北京	2	2	一致
44	强冷库净化(自净化)	TBC1624CHW	南京天加	1	1	一致
45	分切间制冷	4H25.2 (BBF2-50M)	北京	2	2	一致
46	分切间净化	TBC1624CHW	南京天加	1	1	一致
47	分切间除湿机	ST-8720B	上海	6	6	一致
48	切脖机	HK-YBFQ	成都	10	10	一致
49	调配间(拌油汤)制冷	4G30.2 (XJB-30M)	北京	1		一致
50	调配间净化	TBC1318CHW	南京天加	1	1	一致
51	拌油汤设备	CSJ-4	常熟	5	1	一致
52	拌油汤设备	CSJ-4	浙江	5	5	一致
53	毛巾清洗机	XGQ-20F	上海	2	5	一致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4	气调包装机(预制盒)	T300	德国	10	2	一致
55	气调包装机(拉伸膜)	R245	德国	10	10	一致
56	金属检测贴标一体机	GLM-I70	德国	20	10	一致
57	视觉检测系统	BVS	德国	20	20	一致
58	气调间净化	TBC2228CHW	南京天加	1	20	一致
59	气调间制冷	6H35.2 (BBF2-70M)	北京	1	1	一致
60	气调间除湿机	ST-8720B	上海	6	1	一致
61	收发货系统	电脑	上海	1	6	一致
62	货物运输系统	20m	上海	2	1	一致
63	发货间制冷机组	6F50.2 (BBF3-150M)	北京	3	2	一致
64	发货间除湿机	ST-8720B	上海	6	3	一致
65	打包贴标机	JT-210	上海	6	6	一致
66	载货电梯	eNT-F-2000-2S6	上海	4	6	一致
67	空压机	BS-20SA	上海	10	4	一致
68	载货电梯	eIQ-F-2000-2S6	上海	4	10	一致
69	载货电梯	Vans-F-2000-2s6	上海	4	4	一致
70	天然气锅炉	WNS4.0-1.0-Q	浙江	2	4	一致
71	污水处理站	/	上海	1	2	一致
72	洗衣房	XGQ-50, XGQ-30	上海	1	1	一致
73	辣椒房换气过滤系统	KWF355	上海	1	1	一致
74	辣椒粉碎机	9FZ-35	上海	2	1	一致
75	辣椒切段机	45	新沂市	2	2	一致
76	香料粉碎机	9FZ-35	河南	2	2	一致
77	香辅料筛选机	LM-1200-1	河南	2	2	一致
78	香辅料库除湿机	ST-8720B	上海	10	2	一致
79	洗地机	瑞捷×6	上海	4	10	一致
80	洗地机	凯驰	德国	4	4	一致
81	太阳能热水器(工业级)	HDS-16TT19/Φ58-50D	山东	20	4	一致

82	油烟净化器	DLZ-F-20	上海	1	20	一致
83	双门电蒸饭车	ZFC-24	佛山	2	1	一致
84	和面机	JO-50	上海	1	2	一致
85	压面机	DJQQ128-D	上海	1	1	一致
86	绞肉机	TC42	广东	1	1	一致
87	冰柜	220L	山东海尔	2	1	一致
88	立式冷藏柜	600L	山东海尔	2	2	一致
89	单缸通道式洗碗机	AS-44BB	上海	1	2	一致
90	开水炉	F60-21BM7(EY)	广东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5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1	酱卤肉制品	鸭脖	26080	24510
2		鸭掌	6270	5890
3		鸭头	293	275
4		鸭翅	5019	4716
5		鸡翅尖	1359	1275
6		凤爪	345	320
7		鸭舌	1020	955
8		鸭锁骨	6709	6302
9		鸭肠	13001	12220
10		鸭心	661	622
11		鸭食管	337	310
12		猪蹄	220	200

13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片	137	120
14		薄豆干片	729	685
15		素鸡	619	580
16		腐竹	95	90
17	海产品	海带丝	196	184
18		目鱼仔	137	125
19		鱿鱼须	1315	1236
20	风味鱼产品	鱼	1400	1316
21	素菜	木耳	4	3
22		罗汉笋	50	44
23		莲藕	712	670
24	蛋类制品	鹌鹑蛋	140	132
25	其他辅料	大豆油	2117	1988
26		冰糖	1628	1530
27		精盐	1300	1220
28		黄酒	711	665
29		味精	704	660
30		辣椒	819	769
31		鸡精	142	131
32		白糖	134	125
33		香辛料	460	432
34		花椒	132	124
35		生姜	110	102
36		生抽	74	69
37		教母抽	74	69
38		香醋王	63	59
39		菜籽油	56	52
40		香辣酱	53	46
41		芝麻	52	48

42		白酒	43	40
43		醋	42	39
44		面粉	40	37
45		十三香	33	31
46		麻油	32	30
47		花生米	25	22
48		黑胡椒	25	23
49		白醋	21	19
50		麦芽糖	17	15
51		鸡架	14	13
52		酱油	7	6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6 水源及平衡

3.6.1 用水来源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解冻用水，腌制、白煮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3.6.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0 月共 10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9 年 1 月	17997
2019 年 2 月	13558
2019 年 3 月	10728
2019 年 4 月	17902
2019 年 5 月	17700
2019 年 6 月	18276

2019 年 7 月	18472
2019 年 8 月	21999
2019 年 9 月	23454
2019 年 10 月	22836
合计（2019.1-2019.10）	182922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0 月共 10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82922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19506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解冻废水，腌制、白煮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姚庄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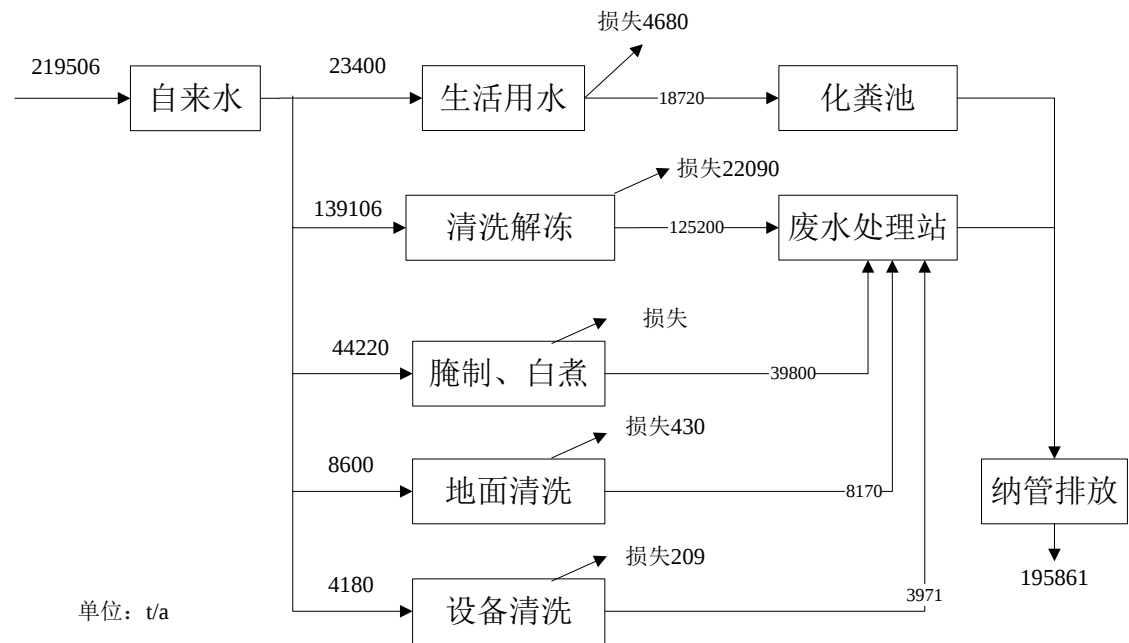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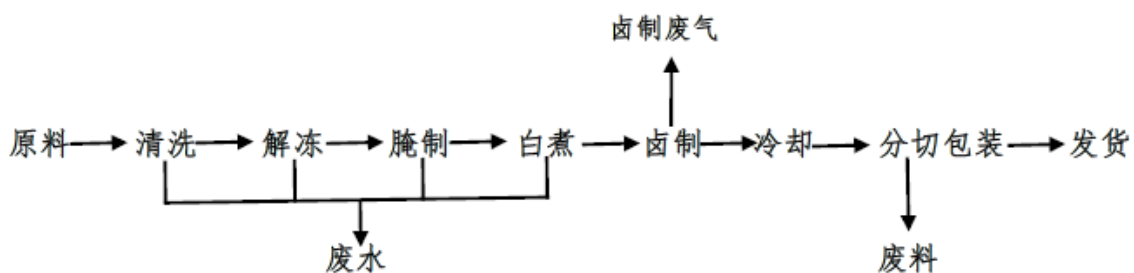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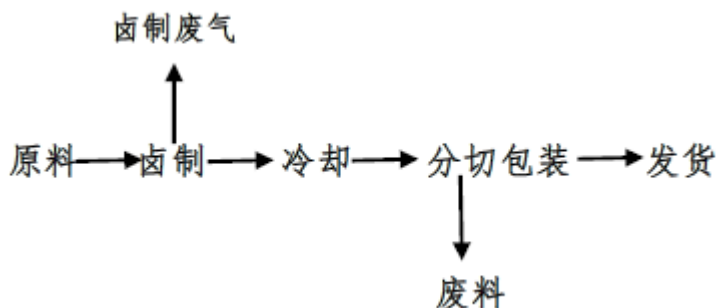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酱卤肉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海产品、风味鱼产品、素菜、蛋类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酱卤肉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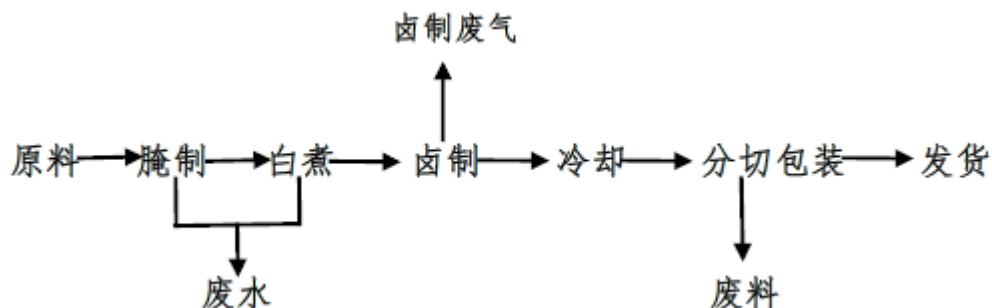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将鸭脖、鸭掌等原料减去包装袋后倒入自动清洗解冻机内清洗解冻（常温），清洗解冻过程一般需换三道水，清洗解冻时间一般在 1~2h/批；然后将解冻好的原料倒入腌制库内的腌制桶内进行腌制，腌制过程一般 2~6h/批。腌制过程一般放盐和水，部分产品还需放入辣椒；腌制后将原料倒入白煮线的锅内加水进行白煮，白煮时间为 8~14min/批，温度在 100℃左右；白煮后将原料倒入锅内进行卤制，卤制过程中加大豆油、盐、糖、黄酒、生抽、酱油等辅料，卤制时间为 14~90min，温度在 100℃左右（由厂区内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卤汁能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及各种调料；卤制后将酱卤肉制品放入预冷间进行冷却（温度在 15℃左右）；最后将酱卤肉制品分切后包装入库待发货。

2、非发酵性豆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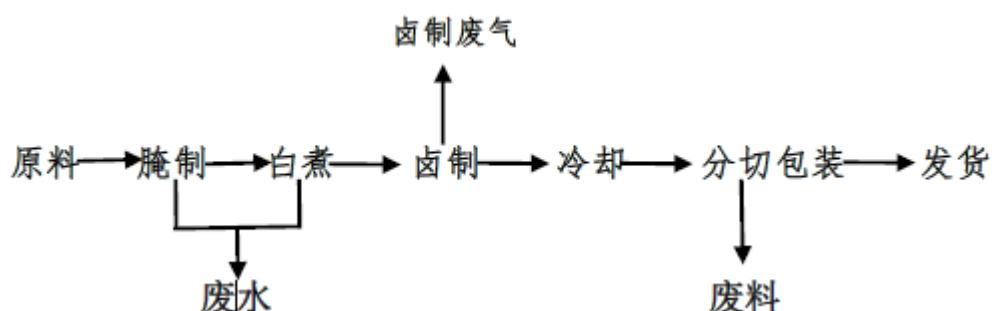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将豆干片等豆制品原料倒入锅内进行卤制，卤制过程中加大豆油、盐、糖、黄酒、生抽、酱油等辅料，卤制时间为 14~90min，温度在 100℃左右。卤汁能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及各种调料；卤制后将非发酵性豆制品放入预冷间进行冷却（温度在 15℃左右）；最后将非发酵性豆制品分切后包装入库待发货。

3、海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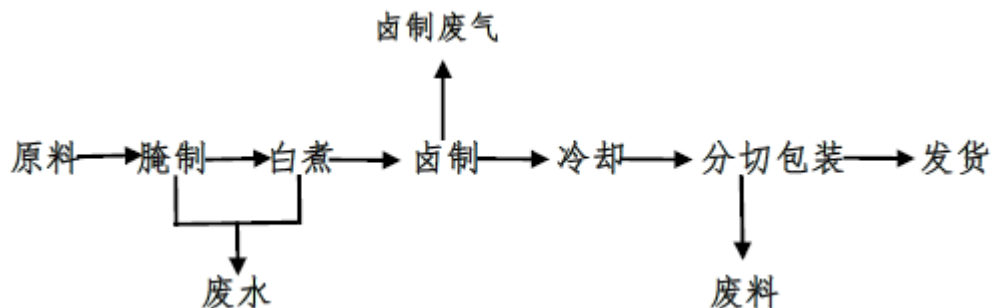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将原料海产品倒入腌制库内的腌制桶内进行腌制，腌制过程一般 1~6h/批。腌制过程一般放盐和水，部分产品还需放入辣椒；腌制后将原料倒入白煮线的锅内加水进行白煮，白煮时间为 0.5~1min/批，温度在 100℃左右；白煮后将原料倒入锅内进行卤制，卤制过程中加大豆油、盐、糖、黄酒、生抽、酱油等辅料，卤制时间为 14~90min，温度在 100℃左右（由厂区内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卤汁能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及各种调料；卤制后将海产品放入预冷间进行冷却（温度在 15℃左右）；最后将海产品分切后包装入库待发货。

4、风味鱼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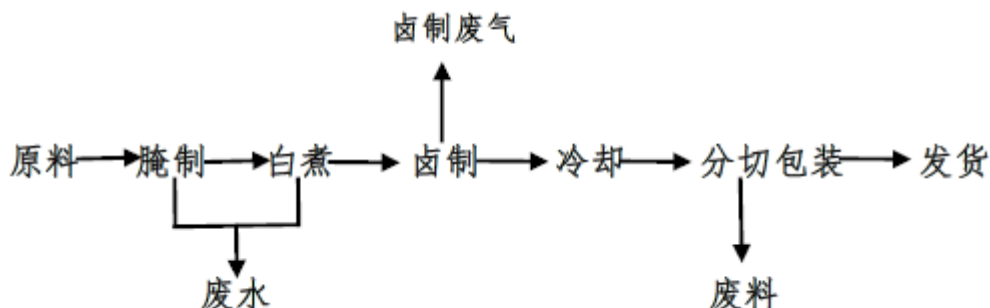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将原料鱼倒入腌制库内的腌制桶内进行腌制，腌制过程一般 1~4h/批。腌制过程一般放盐和水，部分产品还需放入辣椒；腌制后将原料倒入白煮线的锅内加水进行白煮，白煮时间为 1~10min/批，温度在 100℃左右（由厂区内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白煮后将原料倒入锅内进行卤制，卤制过程中加大豆油、盐、糖、黄酒、生抽、酱油等辅料，卤制时间为 14~90min，温度在 100℃左右。卤汁能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及各种调料；卤制后将风味鱼产品放入预冷间进行冷却（温度在 15℃左右）；最后将风味鱼产品分切后包装入库待发货。

5、素菜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将木耳等原料倒入腌制库内的腌制桶内进行腌制，腌制过程一般 1~6h/批。腌制过程一般放盐和水，部分产品还需放入辣椒；腌制后将原料倒入白煮线的锅内加水进行白煮，白煮时间为 1~15min/批，温度在 100℃左右；白煮后将原料倒入锅内进行卤制，卤制过程中加大豆油、盐、糖、黄酒、生抽、酱油等辅料，卤制时间为 3~60min，温度在 100℃左右卤汁能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及各种调料；卤制后将素菜放入预冷间进行冷却（温度在 15℃左右）；最后将素菜分切后包装入库待发货。

6、蛋类产品（鹌鹑蛋）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将原料鹌鹑蛋倒入腌制库内的腌制桶内进行腌制，腌制过程一般 1~6h/批。腌制过程一般放盐和水，部分产品还需放入辣椒；腌制后将原料倒入白煮线的锅内加水进行白煮，白煮时间为 5~15min/批，温度在 100℃左右；白煮后将原料倒入锅内进行卤制，卤制过程中加大豆油、盐、糖、黄酒、生抽、酱油等辅料，卤制时间为 5~90min，温度在 100℃左右；卤制后将鹌鹑蛋放入预冷间进行冷却（温度在 15℃左右）；最后将鹌鹑蛋分切后包装入库待发货。

3.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解冻废水，腌制、白煮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姚庄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入俞汇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等	纳管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姚庄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入俞汇塘。

①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本项目配备1套日处理能力1000m³/d的废水预处理设施。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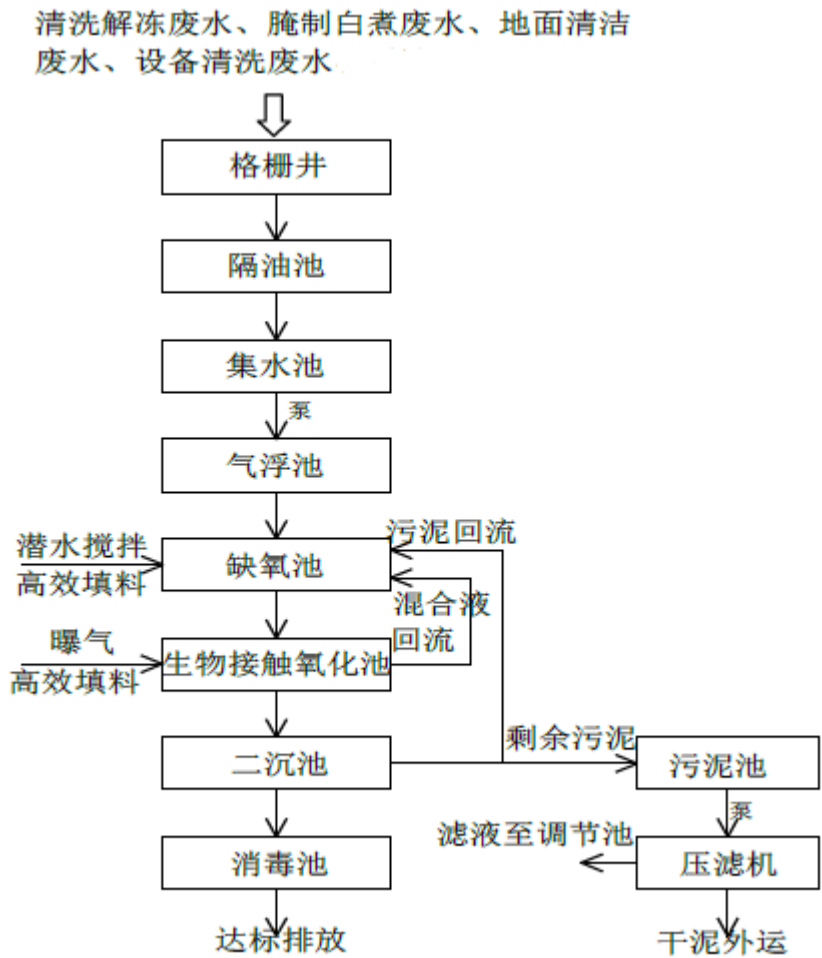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② 主要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包括锅炉废气、卤制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废气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其中锅炉作为备用设备使用，目前使用蒸汽由热电厂提供。

本项目配备两台 4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两台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收集后各自经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卤制过程添加大豆油会挥发少量油烟废气，同时排出的废气中含有水蒸气以及卤料产生的香味。企业在卤制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3#生产车间）；另一部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酶臭气治理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均在污水站周边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后屋顶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锅炉废气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	环境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20 米排气筒	油烟净化装置	
卤制废气	卤制过程	油烟	有组织 20 米排气筒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	有组织 20 米排气筒	生物酶臭气治理器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南翔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南翔环保设备分公司设计和施工，生物酶臭气治理器由杭州象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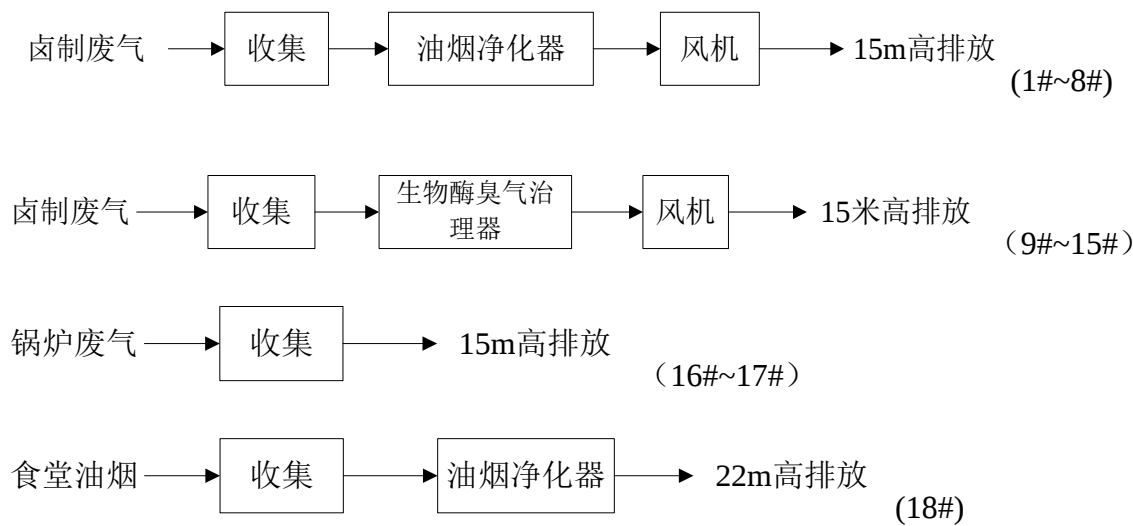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4-6。





图 4-4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生物酶臭气治理器）





图 4-5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图 4-6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食堂油烟）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油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70t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料	分切工序	一般固废	380t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300t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14t	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秀洲分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85t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根据环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生产班制为二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日 360 天。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33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11%，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00

废气治理	700
固废治理	18
噪声治理	5
绿化	10
合计	933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表 4-5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并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2	应在厂区内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存储场，并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3	采用设备尽量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项目的降噪措施，与设备同时安装。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1、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直接纳管接入姚庄污水处理工程。 3、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00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姚庄污水处理工程，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	已落实。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姚庄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入俞汇塘。
废气	天然气锅炉 燃烧废气	尾气由一根 8m 的烟囱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配备两台 4t/h 的天然蒸汽锅炉供热，两台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收集后各自经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锅炉作为备用设备使用，目前使用蒸汽由热电厂提供。
	卤制废气	要求企业在卤制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卤制过程添加大豆油会挥发少量油烟废气，同时排出的废气中含有水蒸气以及卤料产生的香味。企业在卤制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高排气筒排放（3#生产车间）；另一部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酶臭气治理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
	污水处理站恶臭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均在污水站周边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后屋顶排放。
噪声	1、尽量选用噪声源强较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如安装减振垫、设置防振沟等。 2、生产时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3、生产时厂房门窗关闭，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基本落实。 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并在厂区内种植绿化。
固废防治	废包装袋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料	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由油脂厂回收制作肥皂	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秀洲分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理后作卫生填埋处置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建议值为 COD_{Cr}13.5t/a、NH₃-N1.35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5]171 号“关于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

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那普县姚庄镇宝群路 155 号。项目规模为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部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13.5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1.35 吨以内，上述指标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予以削减平衡。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9.79 吨/年，氨氮 0.9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河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姚庄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入俞汇塘。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在卤制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的烟囱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包括锅炉废气、卤制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废气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其中锅炉作为备用设备使用，目前使用蒸汽由热电厂提供。 本项目配备两台 4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两台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各自经一根 15m 的烟囱高空排放。 本项目卤制过程添加大豆油会挥发少量油烟废气，同时排出的废气中含有水蒸气以及卤料产生的香味。企业在卤制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3#生产厂房）；另一部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气治理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2#生产厂房）。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均在污水站周边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后屋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二级，新扩改建）。
5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噪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料、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秀洲分公司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姚庄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入俞汇塘。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
颗粒物	燃气锅炉	20	/	8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50	/	8	
氮氧化物		200	/	8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二级，新扩改建）。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

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5]171 号“关于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3.5 吨/年，氨氮 1.3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本项目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可不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食堂废气进行监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1#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2#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3#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4#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5#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6#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8#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9#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10#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11#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12#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13#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14#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15#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1#锅炉燃烧 烟气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锅炉燃烧 烟气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恶臭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0.02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向、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标干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76-01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3012H-D	YQ-98-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高黎康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3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
王伟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5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 年 3 月 2 日	废 水 入网口	pH 值（无量纲）	7.51	7.51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479	479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32.4	32.3	0.15%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4.68	4.68	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130	120	4.0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1.88	1.90	0.53	≤10%	符合要求
2020 年 3 月 3 日		pH 值（无量纲）	7.43	7.44	0.01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470	47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31.6	31.9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5.56	5.60	0.3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200	180	5.26%	≤10%	符合要求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动植物油类 (mg/L)	2.14	2.12	0.47%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11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3 月 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3 月 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9-2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 年 产能 (吨)	实际日 产能 (吨)
		2020.3.2		2020.3.3		2020.3.4		2020.3.5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酱卤肉制品	85	85.0	84	84.0	87	87.0	81	81.0	36000	100
2	非发酵性豆制品	4.0	90.0	4.1	92.2	3.8	85.5	4.0	90.0	1600	4.44
3	海产品	5.2	93.6	5.0	90.0	5.0	90.0	5.3	95.4	2000	5.56
4	风味鱼产品	1.8	81.0	1.8	81.0	2.0	90.0	2.1	94.5	800	2.22
5	素菜	0.30	90.0	0.25	75.0	0.28	84.0	0.25	75.0	1200	0.33
6	蛋类	0.50	90.0	0.48	86.4	0.50	90.0	0.45	81.0	200	0.56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6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3.2	8:15	微黄、微浑	2.84×10 ³	46.1
		10:18	微黄、微浑	2.97×10 ³	46.5
		14:07	微黄、微浑	2.92×10 ³	47.2
		15:39	微黄、微浑	2.90×10 ³	44.5
平均值/范围				2.91×10 ³	46.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0.3.2	8:23	微黄、微浑	382	37.1
		10:25	微黄、微浑	381	35.9
		14:20	微黄、微浑	374	36.5
		15:47	微黄、微浑	382	37.8
平均值/范围				380	36.8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3.3	9:39	微黄、浑浊	3.01×10 ³	53.8
		11:42	微黄、浑浊	3.00×10 ³	53.2
		13:56	微黄、浑浊	2.95×10 ³	50.9
		15:26	微黄、浑浊	3.02×10 ³	51.6
平均值/范围				3.00×10 ³	52.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0.3.3	9:50	微黄、微浑	368	35.3
		11:51	微黄、微浑	354	36.2
		14:08	微黄、微浑	376	36.5
		15:31	微黄、微浑	366	37.8
平均值/范围				366	36.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3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3.2	8:31	微黄、微浑	7.53	452	34.2	4.36	260	2.58
		10:37	微黄、微浑	7.42	498	33.6	4.56	130	2.44
		14:31	微黄、微浑	7.27	488	32.7	4.44	190	2.18
		15:58	微黄、微浑	7.51	479	32.4	4.68	130	1.88
			微黄、微浑	7.51	479	32.3	4.68	120	1.90
		平均值/范围			7.27-7.51-3	479	33.0	4.54	170
	2020.3.3	10:03	微黄、微浑	7.61	477	31.3	5.48	130	2.78
		12:00	微黄、微浑	7.52	467	32.0	5.68	180	2.60
		14:19	微黄、微浑	7.50	473	34.5	5.76	190	2.41
		15:39	微黄、微浑	7.43	470	31.6	5.56	200	2.14
			微黄、微浑	7.44	470	31.9	5.60	180	2.12
		平均值/范围			7.43-7.61	471	32.3	5.62	17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114)。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9-4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4.6	14.6	14.8	14.7	14.7	/	/
烟气流速		m/s	21.5	21.2	22.1	21.8	21.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8562	96907	101180	99785	98880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93	1.83	1.76	1.87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9×10 ⁻³	7.75×10 ⁻³	7.28×10 ⁻³	7.08×10 ⁻³	7.5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8×10 ⁻³					/	/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4.8	14.6	14.4	14.7	14.6	/	/
烟气流速		m/s	22.0	23.2	21.8	22.5	22.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0533	106311	99668	103169	103596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54	1.44	1.45	1.52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3×10 ⁻³	6.17×10 ⁻³	5.78×10 ⁻³	5.78×10 ⁻³	6.1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1×10 ⁻³					/	/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0.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4.5	13.8	13.5	14.0	13.8	/	/
烟气流速		m/s	7.5	7.3	7.4	7.5	7.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277	18914	19148	19341	18842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406	0.593	0.468	0.869	0.972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66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³	2.36×10 ⁻³	1.88×10 ⁻³	3.45×10 ⁻³	3.88×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64×10 ⁻³					/	/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0.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4#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5.9	15.7	15.2	15.8	15.5	/	/
烟气流速		m/s	11.4	10.7	10.9	10.9	11.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0758	28968	29579	29546	29846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951	0.937	0.957	0.865	0.766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89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3.74×10 ⁻³	3.82×10 ⁻³	3.46×10 ⁻³	3.07×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3.58×10 ⁻³					/	/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0.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5#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5.3	15.1	15.1	15.7	15.5	/	/
烟气流速		m/s	9.0	8.8	8.9	8.9	9.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4311	23856	24147	24158	24419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91	0.489	0.232	0.566	0.572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7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1.96×10 ⁻³	9.18×10 ⁻⁴	2.27×10 ⁻³	2.30×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	/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0.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6#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5.3	15.2	15.3	15.3	15.3	/	/
烟气流速		m/s	15.8	16.2	15.1	16.1	16.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8196	49522	45840	48861	50269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964	1.32	1.11	1.46	1.74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6×10 ⁻³	5.30×10 ⁻³	4.45×10 ⁻³	5.86×10 ⁻³	6.9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8×10 ⁻³					/	/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0.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7#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2.6	12.7	12.6	12.5	12.6	/	/
烟气流速		m/s	3.9	3.8	4.1	3.8	4.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671	9458	10106	9457	9895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205	0.207	0.154	0.270	0.211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20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2×10 ⁻⁴	8.32×10 ⁻⁴	6.16×10 ⁻⁴	1.08×10 ⁻³	8.41×10 ⁻⁴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8.38×10 ⁻⁴					/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0.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8#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4.1	14.4	14.4	13.9	14.2	/	/
烟气流速		m/s	4.1	4.0	3.9	4.1	4.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689	7640	7435	7759	8574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150	0.301	0.783	0.217	0.252	2.0	达 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341					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6.00×10 ⁻⁴	1.21×10 ⁻³	3.13×10 ⁻³	8.69×10 ⁻⁴	1.01×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36×10 ⁻³					/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 (2020.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9#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3.5	12.7	13.6	12.8	12.7	/	/
烟气流速		m/s	6.6	6.5	6.5	6.4	6.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1490	21350	21296	21014	21680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04	0.450	0.325	0.393	0.2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3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³	1.79×10 ⁻³	1.30×10 ⁻³	1.58×10 ⁻³	8.67×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5×10 ⁻³					/	/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 (2020.3.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0#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6.9	16.2	13.8	15.5	16.9	/	/
烟气流速		m/s	8.1	7.9	7.9	8.0	8.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038	25509	25890	25934	26134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486	0.763	0.657	0.619	0.173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54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3.06×10 ⁻³	2.64×10 ⁻³	2.46×10 ⁻³	6.79×10 ⁻⁴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16×10 ⁻³					/	/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 (2020.3.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1#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4.0	14.2	15.8	15.8	15.8	/	/
烟气流速	m/s	6.1	5.4	5.7	5.8	5.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935	17603	18624	18763	18441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687	0.943	0.435	0.636	0.86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5×10 ⁻³	3.77×10 ⁻³	1.73×10 ⁻³	2.55×10 ⁻³	3.4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	/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 (2020.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2#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3.3	13.8	13.8	13.0	13.2	/	/
烟气流速		m/s	7.9	8.1	8.0	7.8	7.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821	26353	26074	25391	25628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614	1.24	0.934	1.23	1.44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5×10 ⁻³	4.95×10 ⁻³	3.73×10 ⁻³	4.88×10 ⁻³	5.7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6×10 ⁻³					/	/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 (2020.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3#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4.4	13.8	14.3	14.3	14.3	/	/
烟气流速		m/s	3.4	3.6	3.6	4.8	4.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204	11657	11578	15784	15996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67	0.576	0.731	0.579	0.433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2.31×10 ⁻³	2.93×10 ⁻³	2.32×10 ⁻³	1.73×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	/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 (2020.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4#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4.2	14.2	13.7	13.5	13.9	/	/
烟气流速		m/s	7.5	6.9	6.8	6.7	6.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4424	22690	22219	22079	21417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38	1.12	0.852	1.02	1.28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2×10 ⁻³	4.47×10 ⁻³	3.40×10 ⁻³	4.08×10 ⁻³	5.68×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4.63×10 ⁻³					/	/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 (2020.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5#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3.8	14.0	13.2	13.2	12.5	/	/
烟气流速		m/s	5.9	5.9	6.4	5.7	5.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315	19460	21106	18632	18962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355	0.574	0.778	0.704	0.190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5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2.30×10 ⁻³	3.10×10 ⁻³	2.81×10 ⁻³	7.58×10 ⁻⁴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8×10 ⁻³					/	/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 (2020.3.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5.3	15.0	15.0	15.4	15.3	/	/
烟气流速		m/s	23.4	23.3	23.3	23.5	23.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6694	106262	106242	107061	107151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23	1.27	1.19	1.24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3×10 ⁻³	4.89×10 ⁻³	5.10×10 ⁻³	4.71×10 ⁻³	4.93×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9×10 ⁻³					/	/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7 (2020.3.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2#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6.8	16.4	16.8	16.6	16.4	/	/
烟气流速		m/s	24.3	22.9	24.6	23.9	24.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9893	104054	111601	108382	112594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78	1.88	0.811	0.803	1.84	2.0	达 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42					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7.14×10 ⁻³	7.49×10 ⁻³	3.24×10 ⁻³	3.25×10 ⁻³	7.32×10 ⁻³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5.69×10 ⁻³					/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8 (2020.3.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3#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4.8	14.5	14.6	14.6	14.7	/	/
烟气流速	m/s	5.3	5.3	5.2	5.4	5.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3591	13743	13335	13874	13871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68	0.339	0.334	0.371	0.442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9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1.36×10 ⁻³	1.33×10 ⁻³	1.48×10 ⁻³	1.76×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	/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9 (2020.3.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4#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5.0	15.1	15.3	15.1	15.2	/	/
烟气流速		m/s	14.4	14.2	14.3	14.4	14.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9227	38737	38860	39266	38439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787	0.727	0.810	1.64	1.61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³	2.91×10 ⁻³	3.23×10 ⁻³	6.56×10 ⁻³	6.46×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4.46×10 ⁻³					/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 (2020.3.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5#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4.0	14.3	14.6	14.4	14.7	/	/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0.9	11.0	10.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9603	29847	29935	30096	29518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547	0.623	0.939	1.01	0.944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8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³	2.48×10 ⁻³	3.74×10 ⁻³	4.03×10 ⁻³	3.78×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3.24×10 ⁻³					/	/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 (2020.3.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6#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6.1	15.3	15.6	15.8	15.6	/	/
烟气流速		m/s	14.9	14.3	14.5	14.8	14.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5582	43868	44431	45310	45026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72	1.98	1.75	1.16	0.549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4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8×10 ⁻³	7.94×10 ⁻³	7.02×10 ⁻³	4.62×10 ⁻³	2.21×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5.73×10 ⁻³					/	/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 (2020.3.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7#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2.0	11.5	12.4	12.0	12.0	/	/
烟气流速		m/s	4.2	4.2	4.2	4.1	4.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399	10544	10365	10208	10708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196	0.254	0.262	0.212	0.187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2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0×10 ⁻⁴	1.01×10 ⁻³	1.05×10 ⁻³	8.47×10 ⁻⁴	7.50×10 ⁻⁴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8.87×10 ⁻⁴					/	/

表 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3 (2020.3.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8#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4.7	15.5	15.7	16.1	15.8	/	/
烟气流速		m/s	4.0	3.8	4.3	4.1	5.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566	7189	8239	7746	9438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652	0.591	0.424	0.441	0.160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5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2.37×10 ⁻³	1.70×10 ⁻³	1.77×10 ⁻³	6.42×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2×10 ⁻³					/	/

表 9-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4 (2020.3.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9#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2.6	13.3	14.1	13.7	13.6	/	/
烟气流速		m/s	5.6	5.7	5.8	5.7	5.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571	18866	19147	18782	19120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351	0.440	0.336	0.427	0.369	2.0	达 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385					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1.75×10 ⁻³	1.38×10 ⁻³	1.71×10 ⁻³	1.47×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54×10 ⁻³					/	/

表 9-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5 (2020.3.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0#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4.4	14.3	15.2	15.0	15.5	/	/
烟气流速	m/s	6.3	5.6	5.4	5.7	5.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555	18374	17759	18695	18992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95	0.412	0.396	0.590	0.903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1.65×10 ⁻³	1.58×10 ⁻³	2.36×10 ⁻³	3.6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8×10 ⁻³					/	/

表 9-3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6 (2020.3.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1#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3.1	13.0	12.9	12.9	13.5	/	/
烟气流速		m/s	6.3	6.1	6.3	6.2	6.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0696	20073	20805	20473	20108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407	0.377	0.242	0.328	0.338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33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51×10 ⁻³	9.78×10 ⁻⁴	1.33×10 ⁻³	1.35×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36×10 ⁻³					/	/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7 (2020.3.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2#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6.8	16.5	15.0	14.3	13.8	/	/
烟气流速		m/s	7.8	6.8	7.2	6.6	6.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5238	22104	23365	21459	21222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777	0.892	0.642	1.00	0.548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77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³	3.56×10 ⁻³	2.57×10 ⁻³	3.99×10 ⁻³	2.19×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3.08×10 ⁻³					/	/

表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8 (2020.3.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3#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5.1	15.4	15.5	16.1	15.6	/	/
烟气流速		m/s	3.9	4.3	3.6	3.9	3.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737	13947	11653	12528	12541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50	0.520	0.410	0.451	0.656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0.49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2.08×10 ⁻³	1.64×10 ⁻³	1.80×10 ⁻³	2.62×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99×10 ⁻³					/	/

表 9-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9 (2020.3.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4#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1.7	12.0	12.3	13.3	11.9	/	/
烟气流速		m/s	7.2	7.0	7.6	6.0	6.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3800	23205	25023	19665	20601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607	0.643	0.474	0.427	0.306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0.49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³	2.58×10 ⁻³	1.90×10 ⁻³	1.63×10 ⁻³	1.24×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96×10 ⁻³					/	/

表 9-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0 (2020.3.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5#卤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1.2	11.7	13.5	14.3	13.7	/	/
烟气流速		m/s	6.1	5.4	6.3	6.4	6.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248	18017	20871	20966	21016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0.987	0.438	0.499	0.280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4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5×10 ⁻³	3.94×10 ⁻³	1.75×10 ⁻³	1.99×10 ⁻³	1.1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9×10 ⁻³					/	/

表 9-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 (2020.3.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60.6	53.2	56.2	/	/
烟气流速		m/s	4.9	4.8	4.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88	2698	2668	/	/
含氧量		%	6.34	6.43	6.5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0	<3.0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0			/	/
	折算浓度	mg/m ³	<3.6	<3.6	<3.6	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3×10 ⁻³	4.05×10 ⁻³	4.00×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3×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2.0	63.6	78.7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8.1			/	/
	折算浓度	mg/m ³	74.0	76.4	95.3	1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81.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72	0.21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3			/	/

表 9-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 (2020.3.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58.7	52.7	55.1	/	/
烟气流速		m/s	5.0	4.7	4.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59	2640	2677	/	/
含氧量		%	6.34	6.41	6.48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4	1.6	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3×10 ⁻³	3.17×10 ⁻³	3.4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3×10 ⁻³			/	/

表 9-3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3 (2020.3.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2#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54.1	55.6	54.2	/	/
烟气流速		m/s	4.5	4.7	4.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431	2570	2603	/	/
含氧量		%	4.24	4.29	4.4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0	<3.0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0			/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1	<3.2	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³	3.86×10 ⁻³	3.90×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0×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9	80.7	84.9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8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83.4	84.5	90.0	1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86.0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4	0.207	0.221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7			/	/

表 9-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4 (2020.3.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2#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52.1	55.3	53.7	/	/
烟气流速		m/s	4.6	4.7	4.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501	2530	2597	/	/
含氧量		%	4.30	4.27	4.33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	1.4	1.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3			/	/
	折算浓度	mg/m³	1.2	1.5	1.4	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5×10 ⁻³	3.54×10 ⁻³	3.3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2×10 ⁻³			/	/

表 9-3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5 (2020.3.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57.1	56.1	55.2	/	/
烟气流速		m/s	4.8	4.7	4.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78	2659	2678	/	/
含氧量		%	6.08	5.96	6.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0	<3.0	<3.0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0			/	/
	折算浓度	mg/m³	<3.5	<3.5	<3.5	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2×10 ⁻³	3.99×10 ⁻³	4.0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1×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4.8	74.4	77.1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75.4			/	/
	折算浓度	mg/m ³	87.7	86.6	90.1	1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88.1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0	0.198	0.206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1			/	/

表 9-4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6 (2020.3.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56.3	55.4	54.9	/	/
烟气流速		m/s	4.8	4.7	4.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96	2681	2652	/	/
含氧量		%	6.01	6.04	5.9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4	1.5	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7×10 ⁻³	3.22×10 ⁻³	3.45×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8×10 ⁻³			/	/

表 9-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7 (2020.3.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2#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54.1	53.8	53.3	/	/
烟气流速		m/s	4.7	4.8	4.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00	2614	2580	/	/
含氧量		%	5.53	5.48	5.6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0	<3.0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0			/	/
	折算浓度	mg/m ³	<3.4	<3.4	<3.4	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0×10 ⁻³	3.92×10 ⁻³	3.8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0×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3.7	84.8	85.1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84.5			/	/
	折算浓度	mg/m ³	94.7	95.6	96.8	1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95.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8	0.222	0.22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0			/	/

表 9-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8 (2020.3.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2#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53.4	53.4	53.0	/	/
烟气流速		m/s	4.8	4.7	4.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99	2557	2576	/	/
含氧量		%	5.47	5.51	5.54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4	1.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4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6	1.5	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4×10 ⁻³	3.58×10 ⁻³	3.45×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114）。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3~9-4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二级，新扩改建）。

表 9-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3.2）

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厂界东○18	第一频次	<10
厂界南○19		<10
厂界西○20		<10
厂界北○21		<10
厂界东○18	第二频次	<10
厂界南○19		<10
厂界西○20		<10
厂界北○21		<10
厂界东○18	第三频次	<10
厂界南○19		<10
厂界西○20		<10
厂界北○21		<10
厂界东○18	第四频次	<10
厂界南○19		<10
厂界西○20		<10
厂界北○21		<10
日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3.3)

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厂界东○18	第一频次	<10
厂界南○19		<10
厂界西○20		<10
厂界北○21		<10
厂界东○18	第二频次	<10
厂界南○19		<10
厂界西○20		<10
厂界北○21		<10
厂界东○18	第三频次	<10
厂界南○19		<10
厂界西○20		<10
厂界北○21		<10
厂界东○18	第四频次	<10
厂界南○19		<10
厂界西○20		<10
厂界北○21		<10
日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114)。

9.2.1.3 厂界噪声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5。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 9-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3.2	生产性噪声	9:30	55	65	达标	22:10	50	5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9:43	56	65	达标	22:24	51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9:57	55	65	达标	22:39	49	5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0:11	58	65	达标	22:54	52	55	达标
厂界东	2020.3.3	生产性噪声	10:50	54	65	达标	22:03	50	5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1:03	56	65	达标	22:17	52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1:17	54	65	达标	22:32	50	5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1:33	58	65	达标	22:46	52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0011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解冻废水，腌制、白煮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姚庄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

根据 3.6.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219506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5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95861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75mg/L、氨氮 32.6mg/L）、本项目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46。

表 9-46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93.0	6.39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9.79	0.98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93.0 吨/年、氨氮 6.39 吨/年，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9.79 吨/年、氨氮 0.98 吨/年。

2、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5]171 号“关于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3.5 吨/年，氨氮 1.35 吨/年。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9.79 吨/年，氨氮 0.9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计算废水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47。

表 9-47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废水处理设施	2020.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2.91×10^3	/	/
			氨氮	46.1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	380	86.9
			氨氮	/	36.8	20.2
废水处理设施	2020.3.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3.02×10^3	/	/
			氨氮	52.4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	366	87.8
			氨氮	/	36.4	30.5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出口平均排放）/进口平均排放浓度×100%。

评价结论：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86.9%、87.8%，氨氮 20.2%、30.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日最大值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二级，新扩改建）。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5]171 号“关于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3.5 吨/年，氨氮 1.35 吨/年。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9.79 吨/年，氨

氮 0.9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86.9%、87.8%，氨氮 20.2%、3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酱卤肉制品 36000 吨、非发酵性豆制品 1600 吨、海产品 2000 吨、风味鱼产品 800 吨、素菜 1200 吨、蛋类产品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5]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南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南湖环保设备分公司/杭州象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南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南湖环保设备分公司/杭州象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33		所占比例（%）		3.11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7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			
运营单位			浙江顶誉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327857567X			验收时间		2020.3.2-3.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79	13.5					+9.79		
	氨氮							0.98	1.35					+0.9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